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一、本局為精進課程教學品質與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教師教學研發之中心，特設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為規範本中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高中職、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十二年課綱之精神及內涵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及支持系統。
- （二）協助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能力。
- （三）協助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- （四）相關教育資源之蒐集、整理、出版及推廣。

三、本中心之組成及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，督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。
- （二）主任：由本局局長指派督學或相關具專業知能者一人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（三）組長：由本局課程督學或指派具備專長之教師或約聘（僱）人員三人分別兼任，綜理各組業務。
- （四）組員：各組得置組員一人至二人，由本局指派具備專長之教師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或專案助理兼任，承辦組務。
- （五）專任研究教師：各組得置專任研究教師二人至五人，由本局遴聘具備專長之教師兼任，承辦相關研究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設教學研發組、平台運用組及行政運作組，分別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教學研發組：各領域差異化教學策略與推廣課程研發、統整性探究課程發展策略與工具研發、創思課程發展策略與工具研發、教師有效教學策略與方法研發、學生有效學習策略與方法之研發、教學輔具設計與應用分析、教學資料與媒材蒐集及出版本市教學與研發成果等。
- （二）平台運用組：數位學習平台融入領域推廣課程研發、數位交流平台建置與管理、學生學習數據分析及本中心網頁維護與管理等。
- （三）行政運作組：年度計畫之擬訂、中心研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、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、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、高中職改隸前相關課程與教學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、相關行政支援及非屬其他各組事項等。

五、本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本局所定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，並得以公假方式擔任中心講師。

(二) 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主任；未具學校主任資格者，比照代理主任。

六、本中心之會議召開：

(一) 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(二) 定期由召集人召開研討會議，整合協調本中心與本局各單位業務。

(三) 每學期至少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一次。

七、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教育發展基金或相關補助款支應。